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89號

原告 洪全成

被告 趙雪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9號民事裁定所載，票據號碼589678號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之本票乙紙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8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019,233元（含本金1,00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9,2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編號	本金	起算日	起訴前1日	年息	利息 (不滿1元四捨五入)
1	1,000,000元	113年7月4日	113年10月28日	6%	19,233元